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董事、监事人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结构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原七人增加为九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人数拟由原三人增加为五人（包括两名职工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1、原文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2、原文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

修改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

会负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两人。

二、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精神，根据中共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如下内容进行了修订：

1、在总则部分原文第九条后插入一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增加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党组)的意见。

3、单设一章第九章 党委：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组）。党委（党组）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组）。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检组）。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因本次修改内容涉及新增条款和章节，相应调整了相关条款及章节序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